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关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有关问题的专家会商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扎实有效推进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化”改造工作，针对近期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验收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特别是一些企业认识有偏差、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省应急厅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关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有关问题的专家会商补充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至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本地区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张衍禄，15553379801。

附件：关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有关问题的专家会商意见



附件

关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 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有关问题的专家会商 补充意见

为扎实有效推进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化”改造工作，针对近期全省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验收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特别是一些企业和专家对省应急厅《关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有关问题的专家会商意见》（以下简称《专家会商意见》）认识有偏差、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现提出以下专家会商补充意见。

一、关于固体加料（备料、转料、投料）。应按照省应急厅《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鲁应急字〔2021〕135号），优选在混合操作单元用溶剂预溶解或与反应物料提前混合形成易输送的液（气）态物料后，采用液（气）体进料方式输送；不能采用上述混合方式的，可采用机械输送或气力输送方式（小批次及特殊物料可采用计量料仓的进料方式），实现远程自动控制。确实无法采用以上方式的，应按《专家会商意见》第7条要求，经过市级应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二、关于公辅工程自动启停、联锁切断。公辅工程中的循环

水、冷冻水、纯化水泵等，应按《专家会商意见》第 23 条要求，设置备用泵，并具备自动启动功能，可不设置联锁切断。

三、关于气体钢瓶充装和使用。涉及气体钢瓶充装、使用的，现场可以人工短时辅助操作。

四、关于《专家会商意见》第 7、17、19 条。市级应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时，要根据国内同类危险化工工艺和操作单元的自动化改造情况，结合企业实际，研究提出是否需要改造的意见。要针对吨包挂袋和破袋、桶装物料的上桶和下桶以及开盖和拧盖、叉车转运、塑料袋装热熔封口、蒸馏釜残装桶等，充分论证是否需要人工短时或固定时段辅助操作；其中，吨包挂袋和破袋、桶装物料的上桶和下桶以及开盖和拧盖、叉车转运等，现场条件不具备的，可以人工短时辅助操作。要将专家论证意见及时报告省应急厅。对于同类化工工艺和操作单元的自动化改造，各市应急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相反或关键要求不一致的，由省应急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五、关于《专家会商意见》第 3、4、9、15、18、21 条。根据工艺安全需要，设置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设施，应由企业和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照国内同行业先进的安全控制措施或设施，结合企业实际，研究确定是否需要改造。

六、关于其他化工工艺和操作单元。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加氢工艺、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

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工艺等 13 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其他化工工艺，22 个典型化工过程操作单元，其“三化”改造工作参照《专家会商意见》和本补充意见执行。